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7/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2月13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97/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有需要向議員提交更新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政務司司長表示，更新工作已大致完成。為求預測更加準確，他已要求政策局再次審視更新的時間表，以確定是否切實可行。他將會盡量在下星期內將更新的立法議程提交內務委員會。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1/08-09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使關於在紀律部隊服務，並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公務員在兩方面(即針對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以及退休後在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所享的利益)的安排，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或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8年10月20日及11月17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員工。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及潘佩璆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V. 將於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2/08-09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

(ii)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於2009年2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921/08-09(01)及CB(2)929/08-09(0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黃成智議員較早前來函，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更改擬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議案主題，但隨後撤回其請求。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工作。

16. 劉江華議員闡述，該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2009年4月1日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在首次會議上，委員對於監警會的財政安排表示關注，而為審議有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亦曾提出同樣的關注。由於有關監警會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撥款資料，須待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後方可得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在第二次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將廢除該生效日期公告，並會訂立新的生效日期公告，將《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9年6月1日。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新的生效日期公告可由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藉憲報公告的方式廢除該生效日期公告。

18. 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若該生效日期公告藉憲報公告的方式廢除，議員可否請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就該生效日期公告向立法會發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議員獲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可就某項附屬法例發言，但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必須尚未屆滿。議員須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就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而言，政府當局打算藉憲報公告的方式廢除該生效日期公告，並訂立新的生效日期公告。待新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議員將有機會就新的生效日期公告發言；若他們希望的話，亦可在該次發言中述及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這已不是政府當局第一次藉憲報公告的方式來廢除某項附屬法例，而《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便是其中一例。鑒於此情況，他或會考慮在2009年2

月25日的預告限期前作出預告，就該生效日期公告動議議案，以便他可就政府當局廢除該生效日期公告所用的手法發言。

21. 劉慧卿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府當局轉達，她對保安局局長採納了委員對該生效日期公告的意見表示讚賞。

22. 涂謹申議員並不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時，不同政治黨派的委員已對監警會的財政安排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在訂定該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時，理應考慮到此點。他指出，政府當局一開始便應讓議員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他不同意因為政府當局廢除該生效日期公告而給予讚賞。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不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個別議員的意見。她建議劉慧卿議員可直接向政府當局轉達其意見。她又表示，涂謹申議員可根據《議事規則》就該生效日期公告動議議案。

**(b)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
規則》及《〈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01/08-09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有兩項主要任務，就是審議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生效日期公告，以及兩項關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修訂規則。

25. 關於該生效日期公告，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宜，是司法機構有否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做好充分準備。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司法機構的準備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應擴大其宣傳工作，盡可能接觸普羅市民，並建議應將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宣傳及解釋資料，送交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就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各項宣傳工作提供進

一步資料，包括例如在2009年3月張貼關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海報。吳議員又表示，對於為本身案件而須處理適用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種種改變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委員表示關注，並強調司法機構必須提醒這些訴訟人有關的改變，並向其提供充分的協助。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正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製備或更新一系列涵蓋民事法律程序不同內容的小冊子，並可於2009年3月中前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供人索取。

26.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在改革實施後的運作情況。小組委員會察悉，監察委員會不會處理個別投訴，但會探討對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一般運作的意見所反映的各項事宜。當局將在適當時候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委員會工作範圍及運作情況的進一步資料。

27. 關於法律專業所作的準備，吳靄儀議員闡述，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安排了廣泛的培訓課程，以準備其會員熟習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小組委員會已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轉達委員的建議，即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應考慮進行調查，以確定曾參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活動的法律執業者人數。

28.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兩項關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修訂規則，並認為該兩項修訂規則沒有問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原先安排了另一次會議，但其後因接獲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委員所提問題的詳盡答覆，而取消了該次會議。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98/08-09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進行工作(即3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5日